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組織章程

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藝術學院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參考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置院長一人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,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,對內綜理院務,對外代表本院。
- 三、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:
 - (一)美術系所
 - (二)音樂系所
 - (三)舞蹈系
 - (四)流行音樂系
- 四、本院設院務會議,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,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五、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,皆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